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院長遴選標準作業流程

| <p>1. 目的：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遴選制度，產生本校各學院院長。</p> <p>2. 依據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、本校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、及各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。</p> <p>3. 範圍：本校各學院。</p> <p>4. 權責：詳如 5. 作業說明。</p> | | | |
|--|--|---|---|
| 作業流程 | 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 | 執行時間 | 相關表冊 |
| <pre> graph TD A[任期屆滿或 職務臨時出缺] --> B[組織遴選委員會] B --> C[公開徵選] C --> D{遴選委員 會} D -- 不通過 --> C D --> E[治院理念發表] E --> F{民意意向 調查} F --> G[候選人晤談] G --> H[遴選委員會投票 排序推薦人選] H --> I[簽請校長擇聘] I --> J[人事室發聘] </pre> | <p>人事室</p> <p>學院</p> <p>遴選委員會</p> <p>遴選委員會</p> <p>遴選委員會</p> <p>遴選委員會</p> <p>遴選委員會</p> <p>學院</p> <p>學院</p> <p>人事室</p> | <p>1 月或 7 月</p> <p>2 月或 8 月</p> <p>2 月或 8 月</p> <p>3 月或 9 月</p> <p>4 月或 10 月</p> <p>4 月或 10 月</p> <p>5 月或 11 月</p> <p>6 月或 12 月</p> | <p>徵聘啟事</p> <p>候選人推薦人資料表及候選人資料表</p> <p>遴選公報</p> <p>同意、不同意選票</p> <p>同意、不同意選票</p> |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6 月或 12 月 7 月或 1 月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 啟動時機：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或因故出缺(含中途去職)時一個月內

5-2 組織

組成學院 11 人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，進行遴選作業。其成員如下：

5-2-1 副校長(兼召集人)：副校長因故出缺時，由教務長代理。

5-2-2 該學院系所主管三人：由該學院系所、中心主管互推。

5-2-3 該學院專任教師五人：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，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。

5-2-4 校(院)外委員二人：由校長聘任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。

5-2-5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，至新院長到任之日止。推選委員出缺時，依得票數依次遞補。

5-3 公開徵選

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5-3-1 具有合格教授證書，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、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5-3-2 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。

5-3-3 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。

5-3-4 崇高的教育理念、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，且品德高尚者。

5-4 資格審查

5-4-1 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：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、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。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，

(1)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2)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
(3)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。

5-4-2 推薦人選資格審查：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，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、背景交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，再進行後續作業。如係國外經歷者，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、館、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。

5-4-3 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，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，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，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。

5-5 治院理念發表

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，由各候選人分別對全學院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。

5-6 民意意向調查

由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對候選人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。

5-7 候選人晤談

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(達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)，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。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。

5-8 選定人選

5-8-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日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，遴選出適當候選人。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，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
5-8-2 因情況特殊者(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)，得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5-9 校長擇聘

依票選結果選出二至三人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
5-10 結案：人事室發聘。